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新 HIS 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6-G3-990027-KWZB

采购单位（甲方）： 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YX-XX2026021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HCZC2026-G3-00332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CZC2026-G3-990027-KWZB

签 订 地 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河池市人民医院新 HIS 系统项目	本项目依托医院现有机房，新建含挂号收费、医护工作站、电子病历、药房药库、检验检查、手术麻醉排台、耗材、DRG、质控、医保结算等 59 个模块的核心业务系统（HIS），形成门诊、住院、医技、药事、耗材、质控、管理七条闭环，实现医护患一站式操作、数据一次录入全院共享，按等保三级和商密标准建设。	1	项	7400000.00	740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柒佰肆拾万元整（大写）（¥740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就本项目享有的最终结算上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微调、接口变更、政策更新、第三方系统升级、等保测评加项等）主张调增合同金额，所有增量工作均视为乙方免费义务。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系统实施(含咨询)、软件开发、集成安装、与医院业务所需所有系统的接口对接费用、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在系统迁移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原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一致性；新旧系统切换平稳、安全、无中断、无丢失、无错误，历史数据完整迁移、准确无误，具备完善应急预案，出现问题立即切换回原系统，保障业务连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且投标文件所载技术方案、参数、配置、人员资质、交付物清单等全部内容自动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不得以“投标文件仅为响应性描述”“技术方案具有弹性空间”等理由主张降低履约标准。

2.总体要求

必须满足在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卫生行政及卫生行业制定数据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需求和流程，执行定制化（包括数据结构、服务层、前端层等）服务需求；甲方对定制化需求的书面确认即为最终执行依据，乙方不得以“技术不可行”“影响系统稳定性”“需额外开发周期”等任何理由拒绝实施，亦不得将定制化需求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开发。

所涉及的信息化建设，符合实现（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一）先进性：要求采用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近三年内发布的主流国际技术、设计思想、系统结构、应用体系架构及软硬件设备，以提高整个系统的工作效率，保护长期投资。

（二）标准化：数据库底层必须严格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版卫生信息标准要求的数据元集进行设计，实现信息通讯与共享，必须规范信息技术标准。保证在以后的扩展和升级中在底层不会出现太大的改动，保护前期的投资。

（三）开放性：保证系统的公共接口能够面向多平台，为后期的系统对接提供开放性接口；免费与甲方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接口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his、电子病历等所有系统）；满足并实现医院个性化

需求；免费对接国家结果互认接口完成直报工作，若后期国家接口开放或者发生变化，免费完成接口对接工作。

乙方向甲方开放所有数据库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视图、存储过程、函数以及报表和接口后台的脚本。提供所有应用系统的份表结构及字段说明。

（四）兼容性：要求所提供的 PC 端系统兼容 windows 系统和国产信创系统，移动端兼容目前主流的安卓和国产移动系统（如华为的鸿蒙系统），系统或平台能够与甲方医院原有系统或平台（不限于集成平台）进行对接、数据共享，同时能够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及移动设备（系统或软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授权证书、授权数量、使用年限和时间、加密设置、专机专用等手段限制使用）。保证系统可以根据医院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地升级和扩展系统的功能。

（五）整体性：采用统一技术架构，方便数据整合和应用整合，避免出现信息孤岛。

共享性原则：为了充分共享各种有效数据。系统提供各种存储格式，充分地满足各种专业统计、数据挖掘等工具的需要。

（六）安全性：软件（硬件）符合国家 3 级安全等保和医院网络安全 3 级等保要求数据保密要求。

（七）可靠性：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有质量保证的产品，确保系统能满足 7×24 小时连续运行的要求。

乙方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本地备份及差异备份工作，并每个季度对备份数据进行校验是否完整可用。保证甲方医院数据安全、完整、可

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造成甲方医院损失，由乙方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八）可维护性：系统建设完成后，所有系统必须提供可以维护的功能模块，系统必须达到依靠使用者能完成一般程度的维护，模块结构清晰，功能完备，接口标准统一。

（九）信息化程度：要求所投产品必须达到智慧服务 3 级、满足电子病历评级五级、互联互通测评四级甲等的要求，同时配合甲方医院开展电子病历五级和互联互通四级甲等的评审工作。

（十）软件系统须无条件满足甲方书面提出的、符合本项目技术架构兼容性前提下的个性化需求及定制化开发，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分时段预约规则动态配置、医保结算逻辑实时适配、院内耗材 SPD 联动接口扩展、危急值闭环提醒渠道自定义等四类高频业务场景；乙方不得以“超出标书范围”“影响系统稳定性”为由拒绝实施；

（十一）his 系统功能模块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模块必须为同一厂家品牌，明确由主品牌厂商对全系统功能完整性、数据一致性、安全合规性承担最终法律责任，且该责任不因分包、转包或授权关系而免除。

（十二）非原厂公司生产的产品（包含硬件及软件），必须出具原厂服务承诺函，开发及维护人员必须为原厂工程师，并出具相关社保等相关证明。并承诺若因代理商与原厂纠纷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产品的情况，代理商与原厂公司都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

(十三) 投标人承诺保证所提供的自有产品具备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所提供的集成产品已获得原厂合法授权，保证项目实施、交付、运维全过程合法合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产品、开发商、型号、版本。乙方保证中标后可完成项目实施及开发工作并满足参数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项目实施、开发、部署，全面满足技术参数、功能及验收标准，如乙方未按期履行，严重影响本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若因乙方产品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诉并全额承担所有费用（含律师费、赔偿金、罚款、和解金等），且须在 30 日内完成侵权模块的免费替换或重构，确保系统功能零降级；甲方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客户索赔、监管处罚等间接损失，乙方须另行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实施交付、验收和质保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在集成平台系统的部署并完成现有系统的接口对接；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2 年内完成本项目验收及参加相关评级工作；服务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2.质量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 2 年，质量保修期内包含免费的软件版本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支持（含新增定制化开发需求）与第三方接口对接。

3.实施团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针对甲方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组建现场驻场实施团队人员数不少于 24 人，分别为实施人员 14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具体实施人员 12 人、系统分析员 1 人），研发人员 10 人。驻场时间从启动项目到整体项目验收结束。成员具体要求如下：（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所有工程师须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持证人员比例不低于 80%。认可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N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CPMP）等。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计算机或医学信息类相关专业证书，

并具有医院信息系统实施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本项目，且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工作履历证明）

关键岗位专人专岗，不得一人多职过度兼职。研发人员需在软件原厂工作满3年以上，负责进行现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通过研发满足临床需求。

项目验收后，乙方指派工作人员长期驻守项目现场至项目质保期结束，负责售后服务。拟投入项目维护人员4人，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软件设计师”同等或以上资质。

4.乙方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全部服务项、技术参数、交付物清单及附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同步交付对应的技术资料（含部署手册、接口文档、数据库字典、API调用示例、安全加固指南、灾备恢复预案），所有资料须为中文可编辑格式（非扫描件、非图片），且须在每阶段服务成果交付前5个工作日完成资料初稿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5.乙方提供任何一项服务成果（含阶段性交付物、源代码、技术文档、培训记录、验收报告签字页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本合同、国家强制性标准或甲方书面补充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拒收该单项成果，并同步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所有未结款项，直至乙方就该项成果完成实质性整改、重新提交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止。

6.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系统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向甲方交付项目调研报告、系统研发测试文档、上线培训相关材料、上线申请、运行报

告、系统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服务器系统运维文档、对接其他系统接口清单及内容、项目实施进程跟进表、数据库培训手册、数据库表结构文档、源代码及相关培训材料和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后，应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验收工作，满足验收条件并且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不满足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在整改完成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一）为了确保系统未来稳定运行，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测验收，确保项目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述要求的电子病历和互联互通、智慧服务评级标准。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系统交互及培训校验等方面，具体验收按照项目总体清单中的系统大类逐条验收。

（二）验收前，乙方须完成三轮递进式培训：第一轮为科室骨干培训（覆盖全部 59 模块操作及应急处理），第二轮为全员轮训，第三轮为专项提升培训（针对电子病历质控、医保智能审核、手术麻醉排台等高危场景）；每轮培训须经甲方信息科、医务科、护理部联合组织闭卷考试，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整轮重训，乙方承担全部重训费用。

（三）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系统架构师、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接口开发负责人五类核心角色须全程在场，缺一不可；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任何问题，乙方须当场记录、当场响应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限，并签署《问题响应承诺书》；未签署该承诺

书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四）验收合格后，应有技术人员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简单的维修。

（五）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若前述文件存在冲突，以甲方发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八）若2年内未完成本项目验收，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十）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5.源代码交付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提供系统和数据库权限、按甲方院内要求开展相关培训以及相关技术文档等基础交付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提供原厂免费交互系统源代码承诺函，免费交付源代码，确保源代码交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上线通过后，对甲方全部开放信息系统软件及平台产品（除底层核心源代码外）与医院业务应用业务有关的源代码，并免费对甲方医院信息中心人员进行源代码编写、调试等培训；系统在质保期或签订有偿维保合同后，实施同步最新源代码。

（二）若乙方拒绝交付或交付源代码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扣除乙方服务费。

（三）原厂商连带承诺

原厂商对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承担连带责任，确保源代码交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须为甲方信息科、医务科、护理部、药剂科、医保办、门诊部、住院部共七个部门指定的不少于 120 名骨干人员提供定制化培训，培训内容须覆盖各科室专属业务流程，培训教材须经甲方信息科审核签

字后方可使用；培训考核通过率低于 95%的科室，乙方须免费重训至达标，重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凭请款函及等额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乙方人员按要求入场后凭请款函及等额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系统功能上线完成后凭乙方上线报告、请款函及等额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全部系统功能上线稳定运行半年后系统无故障且达到验收标准后，凭验收报告、请款函及等额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系统完成验收工作满一年后凭请款函及等额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系统完成验收工作满两年后凭请款函及等额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电子病历五级评级通过后凭请款函及等额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互联互通四甲评级通过后凭请款函及等额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智慧服务三级评级通过后凭请款函及等额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1) 互联互通四级甲等：通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评测（以国家卫健委或相关部门颁牌或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2) 医院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以国家

卫健委或相关部门颁牌或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3) 医院通过智慧服务三级：通过医院信息智慧服务三级评测（以国家卫健委或相关部门颁牌或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4) 建设期间本项目建设系统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对接或评级接口改造涉及到与其他软件公司的接口开发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不再额外向甲方收取接口费用。第三方软件公司所需接口费乙方承担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及非乙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整改计划；甲方书面

确认整改计划后，乙方须严格按计划执行；若因乙方技术方案缺陷、代码质量问题或未按甲方临床流程定制导致整改失败，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付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驻场团队配置表》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人员更换通知书》后 48 小时内提交拟替换人员履历、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供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替换人员资质不符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代码缺陷、架构缺陷、未按甲方书面确认的业务流程开发或未遵循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元集标准导致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甲方有权从未支付乙方的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但扣除前须向乙方发出《扣款通知书》，列明违约事由、计算依据、扣款金额及对应合同条款，并给予乙方 3 个工作日书面申辩期；乙方在申辩期内提供有效反证的，甲方应暂停扣款并组织双方技术代表联合复核。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缴。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等政府采购特别法规定；前述法规未覆盖的，方可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4.送达

对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

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拟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联合体合作、技术服务外包或人员派驻安排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方须满足本合同关于驻场团队资质、持证比例、原厂工程师身份等全部要求，并向甲方提交分包方社保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及原厂服务承诺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服务方案；
- 6.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

理机构存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壹份；甲方所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一份均可单独作为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附件：
1.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2. 《河池市人民医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8. 增值服务承诺函；
 9. 履约承诺函；
 10. 原厂授权授权函；
 11. 人员驻场服务承诺书；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服务承诺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6 年 7 月 25 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中路 45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0778-2200702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